

108 學年度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校內報名注意事項

- ★ 本表未列之規定依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公告為準。
- ★ 各招生學校均設有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錄取門檻，請詳閱招生簡章。
(即使特招測驗分數很高，但未達會考等級標示錄取門檻，仍無法錄取。)

一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

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(每日 08:00-12:00, 14:00-16:30)於教務處報名

※如遇學校例假日不受理報名。

※因集體報名需作業時間，故上述時間與簡章不完全一致，切勿逾期損害自身權益。

※非常重要!!!!!!!!!!!!!!，請注意：

應屆畢業生只能到原就讀國中辦理集體報名，請一定要準時，南一中是不受理個別報名的

二、報名流程：

- (1) 至教務處註冊組核對基本資料並於檢核表簽名確認。
- (2) 繳交報名費用 500 元。

※符合升學優待標準之特殊身分學生，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，逾期未繳交者，一律視為一般生。

※特殊身分學生依簡章規定減免報名費用，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已完成直升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報到之學生，需取得由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否則不能參加特色招生聯合考試分發入學。

三、領取准考證(請務必於下列時段內領取)：

108 年 6 月 21 日(14:00-16:30)由考生或監護人至本校教務處領取。

四、考試測驗日期：108 年 6 月 23 日上午。(考試時間表請參閱簡章)

五、網路選填志願：108 年 6 月 26 日 8:00 至 6 月 27 日 24:00 前。

六、志願表簽名繳交：

108 年 6 月 28 日 (08:00-12:00)，由家長及學生本人皆攜帶印章至教務處辦理，家長及學生皆須於志願表簽名並繳交，始能參加臺南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。

※應屆畢業生須由原就讀國中辦理集體繳表。(志願表由教務處列印)

※因故無法親自到校確認志願表並簽名者，請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前，至教務處領取委託書或切結書，並請受委託人依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。

七、分發結果公告：108 年 7 月 9 日 12:00。(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)